

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1127 號函核定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http://www.ck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6-7618

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運動專長招生項目、系別及名額：.....	2
參、報名方式：.....	3
肆、報名手續：.....	4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試項目：.....	5
陸、入學學生之相關獎助辦法簡介：.....	6
柒、成績查詢、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6
捌、錄取標準、方式及公告：.....	6
玖、錄取生報到：.....	7
拾、注意事項：.....	7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8
【附錄二】報考學歷(力)資格.....	12
【附錄三】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14
附件一 報名表	15
附件二 報名資料黏貼單	16
附件三 報名費收據	17
附件四 自傳	18
附件五 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	19
附件六 運動項目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20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書	21
附件八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2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2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	即日起	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http://www.cku.edu.tw
網路報名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17: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nroll.cku.edu.tw/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郵寄報名截止日 112 年 5 月 13(六)中午前，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考生備妥個人報名資料、相關文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 限時掛號寄送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現場報名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7 日(三) 每日 9:00-16:00 止	現場報名考生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地點：經國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術科考試	112 年 5 月 20 日(六) 請考生 09:30 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後山體育場司令台 報到時間：09:30-10:00 前 考試時間：10:00 起
網路查詢成績	112 年 6 月 1 日(四)10:00 起	本校網站查詢： http://www.cku.edu.tw
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1 日(四)16:00 前	考生請先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前郵寄正本(以郵戳為憑) 傳真號碼:(02)2436-7618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6 月 2 日(五)10: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本校另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收到紙本通知單，請來電查詢(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本校網址： http://www.cku.edu.tw/ 。
錄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16 日(五) 09:00~10:00 前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備註：

1. 簡章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 <http://www.cku.edu.tw> 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校得視需要延長報名時間，並依備取順序備取至開學前一日為止。
3.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查詢本校網站或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第(一)項到第(四)項者，請檢附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附件五，
- 符合第(五)項、第(六)項者，請檢附運動代表隊證明及參賽證明或體育班證明書附件六。

二、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學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附錄二】。

貳、運動專長招生項目、系別及名額：

招收運動種類項目及代碼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籃球 001、排球 002、 網球 003、羽球 005、 桌球 008、撞球 014、 柔道 019、跆拳道 021、 國術 023、射箭 029、 輕艇 036、田徑 039、 拔河 045、飛盤 088、 鐵人三項 050。	護理系	4 名
	食品保健系	1 名
	幼兒保育系	2 名
	餐旅廚藝管理系	2 名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7 名
	高齡照顧福祉系	1 名

備註：

1. 招生名額奉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52 號函核定。
2. 男女兼收。

3.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修畢授予學士學位。
4. 本校學習課程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請審慎考慮報名系別。
5. 入學後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達標者，亦可申請雙主修。

參、報名方式：

(分為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若重複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一、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enroll.cku.edu.tw/>

報名流程：本校網站→報名專區→「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我要報名→填寫考生資料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檢視內容後選「下一步」→確定報名→下載並列印報名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考生於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22 頁)之檢送報名資料順序，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封面請時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郵寄地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網路報名上傳個人相片及其他表件方式：

- (1)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請使用證照用電子檔(網路報名表件之相片及表件可利用下列方式上傳)。

-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大小限 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
- 為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
-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 (2) 個人照、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請掃描為圖片檔，上傳格式僅可使用 jpg /jpeg /png /gi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MB；其他文件格式為 PDF 檔。

二、現場報名：備妥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每日 9:00 至 16:00 止。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經國樓 2 樓 D208 室)。

肆、報名手續：

(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一、報名表^{附件一}：填寫或列印報名表後，請上傳或黏貼本人近 6 個月所拍攝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二、請考生依報名資料黏貼單^{附件二}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於左上角。

三、報名費：

1. 報名費一般生為新台幣 600 元整；若為基隆市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或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享報名費半價優待為新台幣 300 元整(詳閱學校名單如本校網址 <http://recruit.cku.edu.tw/files/11-1023-61.php>；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為新台幣 24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符合報名減免身分者，報名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報名費收據^{附件三} (請完整交回紙本收據，請勿自行撕下)。

2. 本校轉帳帳號：郵局(700) 0011229 - 0098951

轉帳完成後，回覆轉帳表單：<https://forms.gle/28JAn2WYGNSiFhzv5>



回覆轉帳表單 QR Code：

3. 報名費請於郵局申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本校校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並請考生於匯票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簽名；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郵政匯票購買說明：請至全國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

購買步驟 1：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

受款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報名費金額（大寫）：○仟○佰○拾元整	
匯款人：○○○	地址：○○○ 電話：○○○（請寫匯款人資料）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購買步驟 2：支付報名費及手續費至郵局儲匯窗口，領取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收執聯後，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收執聯請考生自行留存以利查詢。

3. 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

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報名費，低收入戶方可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新台幣 240 元整)，惟同時具有多種優待資格者，請擇一優待辦理。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2)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4.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

四、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黏貼 2 吋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請考生依報名資料黏貼單[附件二]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於左上角。
3. 學歷(力)證明或學生證：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非應屆請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職前 5 學期體育成績及學期成績證明(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5. 報名費及收據[附件三]。
6. 自傳[附件四]或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份。
7.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書(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即可)：
 - (1)校內外各項運動項目競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附件五](考試或報名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 (2)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證明[附件六]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項目競賽之參賽證明(考試或報名當日請帶正本繳驗)。
 - (3)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書[附件六]。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及地點：9:30~10:00 於本校後山體育場司令台報到集合

考試時間：10:00 正式考試

考試項目：總成績 100% = 術科成績 60% + 書面成績 40%。

總佔比	考試項目	百分比
術科考試佔 60%	折返跑	40%
	立定跳遠	30%
	併腿左右側跳	30%
書面成績佔 40%	在校體育成績	20%
	校內體育活動成績	30%
	校外體育活動成績	30%
	自傳或學習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0%

1. 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
2. 高中職前5學期體育成績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處理)。
3. 其他備審資料：校內外各項運動成就證明。

注意事項：

考生請於考試前提早 1~2 小時進食並補充水分，切勿空腹運動，以免發生血糖過低，而感到頭暈和疲勞；考試當天請穿著舒適的運動服裝與運動鞋；考試時如有任何不適請告知監考老師。

陸、入學學生之相關獎助辦法簡介：

經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整，另簽署校系認同書者加發 1 萬元，最高可頒發 1 萬 5 仟元。※本校亦有籃球校隊獎助學金，可洽學務處 (02)2437-2093 分機 330 體育組組長詢問，兩項不得重複請領。

柒、成績查詢、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考生可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通知，本校網址：<http://www.cku.edu.tw/>。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複查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七，連同成績單影本(本校網頁自行列印)，先行以傳真方式(Fax：02-2436-7618)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Tel：02-2437-2093 轉 888)，逾期不予受理，備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並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成績」，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應於放榜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捌、錄取標準、方式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並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報考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術科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依其所得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二、錄取方式：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至所有系別名額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三、公告錄取結果：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0:00 起網路公告錄取結果，請考生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cku.edu.tw/>，錄取結果通知單將於當日寄出，考生如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務請來電查詢(Tel: 02-2437-2093 分機 888)，未依時至本校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09:00~10:00 前至本校經國樓社團活動展演廳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直至開學前一日。
- 二、備取生遞補：
 - (1)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 (2) 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拾、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考生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已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含他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轉學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繁星計畫、申請入學等)，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並完成繳費註冊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四、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
- 五、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7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8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9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10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3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14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15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16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第18條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21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22條（刪除）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學歷(力)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注意事項：

-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2. 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3. 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網路報名流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系統自動產出)		兩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考生本人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手機	
報考運動項目請擇 1 勾選	☐ 籃球 001、 ☐ 排球 002、 ☐ 網球 003、 ☐ 羽球 005、 ☐ 桌球 008、 ☐ 撞球 014、 ☐ 柔道 019、 ☐ 跆拳道 021、 ☐ 國術 023、 ☐ 射箭 029、 ☐ 輕艇 036、 ☐ 田徑 039、 ☐ 拔河 045、 ☐ 飛盤 088、 ☐ 鐵人三項 050。					
報考系別 (1~3 志願序)	☐ 護理系 ☐ 食品保健系 ☐ 幼兒保育系 ☐ 餐旅廚藝管理系 ☐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高齡照顧福祉系					
簽認	本人報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瞭解及同意考生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完全瞭解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若違反招生簡章各項規定，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處至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申請學生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承辦人填寫	收費金額	☐ 現金； ☐ 匯票，新台幣_____元			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黏貼單

自行整理後依以下順序以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於左上角或黏貼於此

1.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2.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前五學期體育成績及學期成績單證明 (請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3.自傳(如附件四)或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書 (如附件五、六)

- 甲、校內外各項運動項目競賽之成績證明、獎狀影本或參賽證明附件五
(考試或報名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 乙、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證明附件六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項目競賽之參賽證明
(考試或報名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 丙、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書附件六

5.各項參賽證明影印本 (考試或報名當日請帶正本來繳驗)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 收據

(本會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報名費
			新台幣 ☐ 600 元整 ☐ 300 元 ☐ 240 元整 ☐ 免繳

收款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證明及報名費收據

茲證明考生已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

- ☐ 一般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
- ☐ 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學生應屆畢業生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
- ☐ 中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 元整，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 ☐ 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免繳，並檢附證明文件乙份。

報名費 收據

(學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報名費
			新台幣 ☐ 600 元整 ☐ 300 元 ☐ 240 元整 ☐ 免繳

收款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同學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入選本單位參加民國_____年_____比賽_____運動
項目(如下請勾選)，特此證明。

-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第_____條第_____項。(請參閱【附錄一】)
-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符合以上資格者，請附上運動競賽參賽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運動項目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同學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在_____高級中等學校修業期間

(一) ☐為☐籃球 001 ☐排球 002 ☐網球 003 ☐羽球 005

☐桌球 008、☐撞球 014、☐柔道 019、☐跆拳道 021、

☐國術 023、☐射箭 029、☐輕艇 036、☐田徑 039、

☐拔河 045、☐飛盤 088、☐鐵人三項 050 ☐其他

_____擔任運動項目代表隊員一年以上，並附上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參賽證明，特此證明。

(二) ☐體育班畢業生，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 書面審查	原始成績	
	☐ 術科考試		
複查後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 不更正 ☐ 更正為_____分 術科考試成績 ☐ 不更正 ☐ 更正為_____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複查後成績」無需填寫，申請者請檢附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網頁自行列印)於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傳真：02-2436-7618，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成績」並來電確認 02-2437-2093 轉 888，逾期不予受理。備妥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203301 基隆市復興路 336 號)，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本複查成績僅針對總成績加總有無錯誤，不得要求重審。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補交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報考日間部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_____系，於報到前將資料補齊，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
☐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_____資料，願
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
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票黏貼處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招生組）收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報考人：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系別：☐ 護理系 ☐ 食品保健系 ☐ 幼兒保育系
☐ 餐旅廚藝管理系 ☐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高齡照顧福祉系

檢送報名資料：請依序勾選並裝入信封內，每一封以一份報名表為準，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等因素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報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報名費及收據（郵政匯票或現場繳交現金）
- ☐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影本
-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前五個學期體育及學期成績（需蓋教務單位戳章）
- ☐ 自傳或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份。

報考資格證明書（檢附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 附件五 校內外運動項目競賽證明或獎狀影本。
- ☐ 附件六 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證明及縣市級以上運動項目競賽證明。
- ☐ 附件六 高中職學校體育班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 (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經國學院)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經國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經國學院

(二)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臺北客運 【1070】板橋→基隆 國光客運 【1551】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 【1800】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 【1801】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 【1813】台北→基隆 國光客運 【2002】台北長庚→基隆長庚(經基隆車站)

大都會客運 【2088】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基隆客運 【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國光客運【1802】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四、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